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澄清公佈

茲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佈第8頁財務報表附註(7)提到，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2港仙共涉及人民幣280,478,000元，而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99港仙及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2港仙兩者共涉及人民幣506,539,000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數字人民幣280,478,000元及人民幣506,539,000元應分別更正為人民幣226,448,000元及人民幣452,509,000元，而年報第98頁財務報表附註(22)(b)(i)所述的數字則為正確無誤。

董事會亦注意到，該公佈第19頁提到，除以外幣（通常為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909,000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9,115,000元以美元計值））計值的銀行存款及以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824,000元以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00元以港元計值）計值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並不受任何其他重大的直接匯率波動影響。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陳述應更正為「除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65,758,000元）及遠期合同名義本金額（人民幣116,015,000元）外，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並不直接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而年報第22頁的陳述則為正確無誤。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該公佈中文版第21頁提到，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2港元。董事會謹此澄清，所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金額應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2.2港仙，而有關數字於該公佈英文版及年報中英文版所有其他地方均為正確無誤。

據董事會所悉，上述錯誤陳述乃由手民之誤所致。董事會確認，以上澄清對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永禧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